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所有並經辦理所有權登記之 A 地，於民國 60 年因河川敷地而辦理滅失登記。經過 25 年後，該土地於民國 85 年由政府公告劃出河川區域（水道）治理計畫範圍線而成為浮覆土地，甲遂請求回復所有權，其是否有理？請依土地法與相關規範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公告地價之調整週期與程序為何？請依現行法規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，如重劃區內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請問土地改良物應如何認定？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如何處理？試以土地法與平均地權條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，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，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，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請問需用土地人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，其應完成之程序為何？(25 分)